

高清电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 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福永人民医院拟对高清电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高清电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422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合同中的首付款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40%提高到 50%，第二笔支付款比例相应变更为 45%，尾款比例为 5%。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27391395-81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联系电话：27391395 传真：27380247

合同备案机构：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40 号（区财政局对面）

联系电话：0755-2963009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